

证券代码：920016

证券简称：中草香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秉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玮女士、独立董事满云女士、葛树辉先生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唐玮女士担任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于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喜桥先生、独立董事满云女士、葛树辉先生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何喜桥先生担任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委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均具备会计专业资格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.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5 年

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4.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5.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其他履职情况

1.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审计委员会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对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。

2.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展开协调工作，通过开展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等多种方式，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3.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勤勉履职、恪尽职守，深度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扎实推进各项专项工作，从严审议各类议案，有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，为企业稳健发展筑牢合规基石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要求，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各项法定及章程赋予的职责，持续推动公司内控制度迭代优化，助力公司经营效率与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。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